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有關建議收購萬達酒管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達香港就涉及萬達酒管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內。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商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萬達香港由大連萬達商業直接全資擁有，故此萬達香港為大連萬達商業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本公司與萬達香港之間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萬達香港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萬達海外(為萬達香港之聯繫人)擁有3,055,043,1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4%，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所述之建議收購萬達文旅及建議出售該等項目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仍待各方進一步討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萬達文化及大連萬達商業就涉及建議收購萬達酒管、建議收購萬達文旅及建議出售該等項目公司之可能資產重組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萬達香港就涉及萬達酒管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內。

至於框架協議項下之其餘可能交易，本公司、萬達文化及大連萬達商業仍在商討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萬達文旅及建議出售該等項目公司之架構及條款，並需要時間為該等建議方案(倘落實)制定詳細實施方案。倘訂約方落實訂立相關具體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萬達香港(作為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萬達商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連萬達商業則主要由王健林先生及其家族擁有。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萬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萬達酒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

就待售股份應付之收購代價為878,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並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本公司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及收購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b) 本公司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萬達香港之較早日期支付收購代價餘額。

本公司將延遲至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萬達香港之較早日期方支付收購代價(扣除已付按金)，本公司須按年利率4%向萬達香港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惟將不會向萬達香港提供抵押品。本公司將尋求合適融資渠道，以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支付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該等出售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參照從事與該等出售公司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所進行初步估值(尚待落實)而初步估算之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894,112,400港元。為保障本公司於該等出售公司之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萬達香港須促使萬達酒管不得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獨立估值師將予刊發最終估值報告內該等出售公司之公平市值低於878,00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下調至相當於最終估值報告內該等出售公司有關較低公平市值之金額。

倘獨立估值師將予刊發之最終估值報告內該等出售公司之公平市值相等於或高於878,000,000港元，收購代價將不予任何調整。

倘收購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獲准許))，或完成並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落實，則萬達香港須即時向本公司退還全數按金(不計息)。

收購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有關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倘適用)，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毋須就此放棄投票之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酒店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進一步闡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 (c) 大連萬達商業已完成如富力地產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宣佈之向富力地產及融創房地產出售資產(包括酒店)；
- (d)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
- (e) (倘需要)訂約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從任何第三方(包括聯交所)取得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已獲授出；而倘有關豁免、同意或批准載有任何條件，該等條件須獲受約束方認為可合理接納。

訂約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收購先決條件，惟上述收購先決條件(c)僅可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向萬達香港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而上述收購先決條件(a)、(b)及(d)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予以豁免。

倘上述收購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除非由於萬達香港及／或本公司違約，否則萬達香港須不計利息，立即將按金退回予本公司，且萬達香港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若干行政及雜項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對其任何先前違反者之索償(如有)除外)。

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

待售股份之買賣將於本公司與萬達香港協定之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完成，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萬達香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授出許可使用萬達酒店品牌

該等出售公司現時管理及營運之所有酒店均屬萬達酒店品牌，惟濰坊鉑爾曼酒店除外，該酒店位於中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鉑爾曼酒店訂立之專營權安排管理。

萬達酒店品牌由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擁有，而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已就萬達酒店品牌及其他相關商標向該等出售公司授出無償使用許可。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萬達香港已於買賣協議中承諾將促使大連萬達集團及其有關關連人士於完成後繼續就使用萬達酒店品牌及其他相關商標向該等出售公司授出無償許可。

萬達香港之完成前承諾

萬達香港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該等出售公司經營之業務於完成前按照正常審慎基準且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萬達香港將促使該等出售公司於完成前一概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若干重大措施。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現有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高端複合型酒店、住宅公寓及零售區域。本集團計劃就物業管理相關業務投入更多關注，包括但不限於擴張至酒店管理及經營業務。

有關萬達香港之資料

萬達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自其現有之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萬達香港(建議收購事項之賣方)、大連萬達商業及大連萬達集團)得悉，彼等將不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從事酒店管理及經營以及其他相關顧問及附屬業務。

有關該等出售公司之資料

該等出售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業務，以及相關顧問及其他附屬業務。目前，預期該等出售公司將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涵蓋酒店設計、酒店建設管理及其他附屬業務。完成後，萬達香港及其聯屬公司將不再從事酒店管理及營運業務，以及相關顧問及其他附屬業務(惟透過本集團從事該等業務除外)。

該等出售公司現時管理及營運65間酒店。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出售公司亦已就管理及營運另外13間在建中且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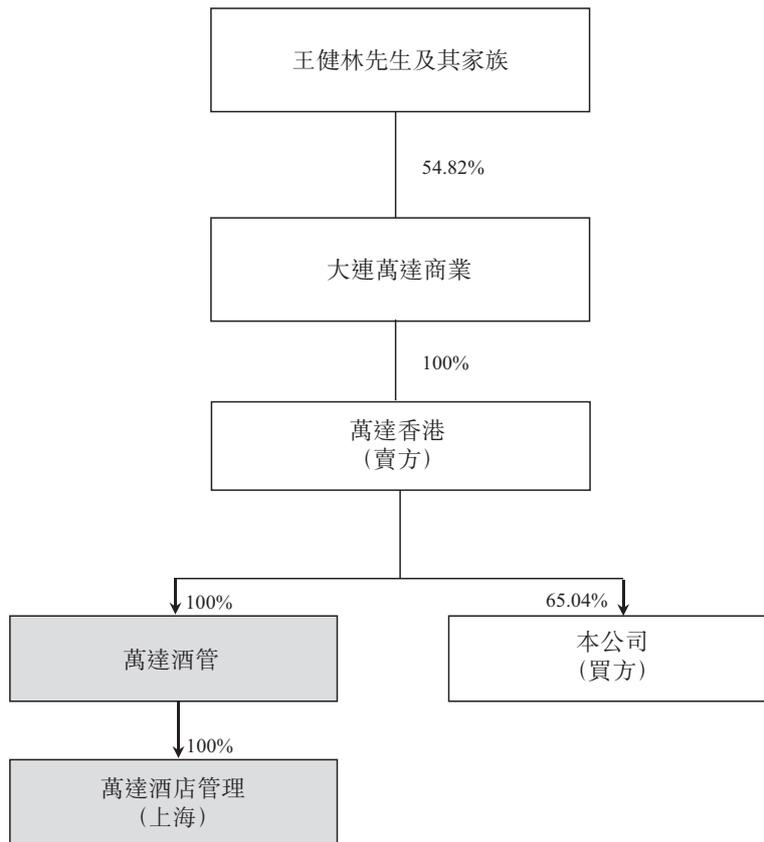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出售公司自開展業務以來之絕大部分收益及溢利乃來自大連萬達商業及其其他聯繫人擁有之酒店，而該等出售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現時訂有之大部分酒店管理合約尚餘約8至10年方告屆滿。然而，本公司自該等出售公司得悉，該等出售公司致力開拓更多元化之客戶群，並期望吸納更多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亦將與該等出售公司合作，並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與該等出售公司努力實現這一目標。

此外，大連萬達商業已同意(i)向富力地產出售其於52間目前由該等出售公司管理及營運之城市酒店，及兩間正在建設中並已與該等出售公司簽訂管理合約之城市酒店(於該等城市酒店中，53間由大連萬達商業全資擁有，而一間則由大連萬達商業擁有70%權益)之所有權益；及(ii)向融創房地產出售其於七間目前由該等出售公司管理及營運之酒店之91%權益。於完成有關出售後，該等酒店將仍由該等出售公司管理。涉及大連萬達商業將售予富力地產之54間酒店(由該等出售公司管理及營運)之酒店管理合約將為期不超過19年，而富力地產將向該等出售公司給予優先權，於相關酒店管理合約屆滿前六個月內重續有關酒店管理合約。涉及大連萬達商業將售予融創房地產且由該等出售公司管理及營運之七間酒店之酒店管理合約將為期20年，而除非該等出售公司另有反對，否則有關酒店管理合約將於初始期限20年屆滿後自動重續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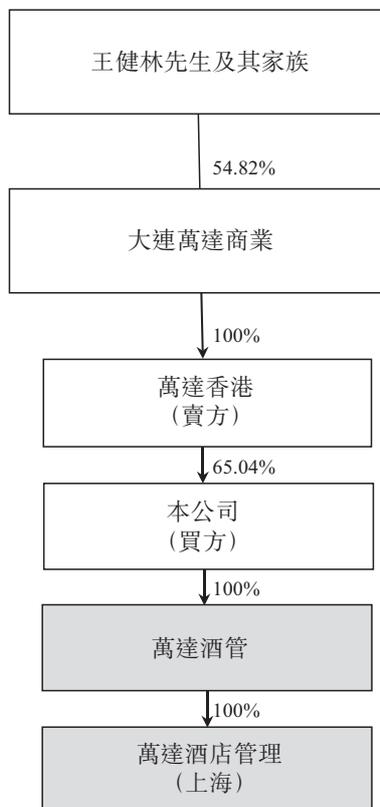
由於富力地產及融創房地產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上述將售予富力地產及融創房地產之酒店構成該等出售公司目前管理及營運之大部分酒店，故該等出售公司在完成出售上述酒店後將不再集中管理大連萬達商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其他聯繫人擁有之酒店。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向富力地產出售酒店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故有關出售不一定會進行。

以下圖表列示該等出售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簡化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出售公司之企業架構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該等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49,944,119	178,382,850	—
溢利(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前)	62,706,303	41,358,559	-61
溢利(扣除稅項及 非經常性項目後)	46,392,557	30,921,921	-61
總資產	234,951,278	231,602,562	748
資產淨值	155,225,514	26,374,538	-53

附註：萬達酒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出售公司之溢利高於二零一六年全年，主要是基於以下理由：

1. 該等出售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起開展各自業務之試營運及籌備階段。然而，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才開展絕大部分酒店管理及營運業務，致使二零一六年僅營運九個月；
2. 由該等出售公司管理及營運之酒店數目增加；及
3. 由於旗下管理酒店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增加。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出售公司均為中國領先酒店服務供應商，於酒店管理及營運方面具備全方位能力。彼等目前於中國管理及經營65間酒店，並於本公告日期已獲訂約管理額外13間在建中酒店，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土耳其之2間在建中酒店。該等出售公司之現任核心管理團隊包括逾10位成員，各成員於酒店發展及管理方面(包括酒店設計、酒店營運管理、品牌管理、市場營銷及餐飲管理等領域)擁有逾10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加入該等出售公司前，該等出售公司之管理團隊成員擁有管理國內外豪華五星級酒店(包括但不限於香格里拉、洲際、希爾頓、喜來登、瑰麗及索菲特旗下之酒店)之經驗。本公司相信，該等出售公司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該等出售公司成為業內領先及最具知名度的酒店營運商之一。

近年，中國旅遊業受政府政策支持，並經歷前所未有之增長。本集團預期，五星級酒店之需求增長將可與國內之旅客流量及經濟增長看齊。建議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把握此機遇。該等出售公司亦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平台提升其知名度，從而接觸國際投資者與資本。由於酒店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發展項目之亮點，而該等出售公司之酒店管理及營運業務與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息息相關，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預期與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補足有關業務。目前，本集團於酒店業，主要於海外(北美洲、歐洲及澳洲)項目及業務發展擁有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該等出售公司具備酒店管理及營運人才及專業知識。預期本集團能利用並依賴該等出售公司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下將予發展之酒店，同時，該等出售公司可利用本集團與酒店物業擁有人、專業經紀商／代理及其他海外中介機構之國際網絡，加快擴展其國際業務。各方人才團隊可結合及交流彼此於酒店業的知識及網絡。此外，目前預期該等出售公司將擴大其業務範疇至涵蓋酒店設計、酒店建設管理，而該等出售公司亦擁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團隊。因此，預期該等出售公司可為本集團現有物業項目之酒店發展作出貢獻，並參與其中。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商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萬達香港由大連萬達商業直接全資擁有，故此萬達香港為大連萬達商業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 A 章，本公司與萬達香港之間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出售公司與大連萬達商業或其其他聯繫人所擁有之任何酒店訂立的任何現有酒店管理合約（倘該等轉讓於完成前尚未發生，則包括涉及將轉讓予富力地產及融創房地產之酒店的合約）將於完成後（即當該等出售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持續，且於完成後將構成本集團與大連萬達商業或其相關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酒店管理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潛在酒店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百分比率或會視乎大連萬達商業向富力地產及融創房地產銷售相關酒店之時間及最終結果而有異，惟目前預期該等潛在酒店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百分比率將超過 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該等酒店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於該等酒店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於完成前另行刊發公告及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關連方就使用萬達酒店品牌及其他相關商標向該等出售公司無償授出許可將於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代價之遞延付款（扣除按金後）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萬達香港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該財務資助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且本公司無提供抵押，故該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分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萬達香港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萬達海外(為萬達香港之聯繫人)擁有3,055,043,1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04%，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告所述之建議收購萬達文旅及建議出售該等項目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最終條款尚未落實，仍待各方進一步討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先決條件」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
「收購代價」	指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即878,000,000港元(可向下調整)；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及(b)在不局限上述概括性原則的情況下，包括任何現時或日後存在而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有關人士之任何有限責任或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投資工具或投資基金或其成員，惟不包括該等出售公司。就本釋義而言，(i)就為法人團體的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控制」有關法人團體指於該法人團體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法人團體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及(ii)就為非法人團體的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控制」有關非法人團體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確保該非法人團體之事務乃根據有關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之意願進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如文義所需，亦指有關訂約方履行彼等各自於其項下之責任；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萬達商業」	指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連萬達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控制；
「大連萬達集團」	指	大連萬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萬達文化及大連萬達商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訂立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萬達香港及其聯繫人(包括萬達海外)，彼等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估值師」	指	國富浩華評值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萬達香港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公司」	指	萬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萬達國際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萬達美洲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達澳洲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萬達香港收購待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富力地產」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7)；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達香港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等出售公司」	指	(1)萬達酒管；及(2)萬達酒店管理(上海)；及彼等其他不時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萬達香港擁有之一股萬達酒管股份(相當於萬達酒管100%已發行股份)及於轉讓萬達酒管全部股本前可能發行之萬達酒管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融創房地產」	指	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8)之全資附屬公司；
「萬達文化」	指	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萬達香港」	指	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達酒店品牌」	指	大連萬達集團及其關連方擁有之萬達瑞華、萬達文華、萬達嘉華以及萬達錦華酒店品牌；
「萬達酒管」	指	萬達酒店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開展業務；
「萬達酒店管理(上海)」	指	萬達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開展業務；

「萬達海外」	指	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達文旅」	指	萬達文化旅遊創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張化橋先生。